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月3日，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.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符合监管部门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月3日